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國小字第4號

原告 王維麗

上列原告與被告桃園市政府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具狀補正其於起訴前曾依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規定，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，及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，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之證明文件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，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。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，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，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。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11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原告如未遵期補正，受訴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王維麗提起本件國家賠償訴訟，應提出其於起訴前曾依上開規定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，及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，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之證明文件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葉菽芬